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